

000134

ISSN 1682-8321

中原財經法學

第二十期

美國有限責任公司課稅方法之探討：

以聯邦及紐約州為例

吳德華

抽印本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出版

美國有限責任公司課稅方法之探討：

以聯邦及紐約州為例

吳德華*

目次

- 壹、前言
- 貳、美國有限責任公司之起源
- 參、紐約州有限責任公司
 - 一、概說
 - 二、設立程序
 - 三、經營管理
 - (一) 社員經營
 - (二) 經理人經營
 - 四、出資及分配
 - 五、社員資格及權益
 - 六、解散及合併
- 肆、聯邦對有限責任公司之課稅方式
 - 一、概說
 - 二、勾選原則 (Check the Box Rule)
 - 三、有限責任公司
 - (一) 依公司組織型態課稅

投稿日期：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接受刊登日期：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文藻外語學院國際企業系講師兼代理系主任。

感謝兩位匿名審稿委員審議指正，並惠賜寶貴意見，惟本文文責仍由作者自負。

1. 申報程序

2. 利弊

(二) 依合夥組織型態課稅

1. 申報程序

2. 利弊

四、一人有限責任公司 (Single Member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 SMLLC)

(一) 依公司組織型態課稅

(二) 依獨資組織型態課稅

1. 申報程序

2. 利弊

伍、紐約州有限責任公司之課稅方式

一、概說

二、有限責任公司

(一) 依公司組織型態課稅

(二) 依合夥組織型態課稅

三、一人有限責任公司

陸、結論

關鍵字：有限責任公司、獨資、合夥、轉移課稅主體、重複課稅、獨立主體

壹、前言

企業是經濟社會中各種經濟活動的主體¹。企業是指個人或團體，爲了追求利潤、提供商品，以滿足社會大眾需求之組織²。在商業全球化的潮流下，企業爲了維持競爭優勢及追求最大利潤，其經營活動已不侷限於其本國，而透過各種管道，例如，以直接投資、合資或策略聯盟方式，擴張海外市場。

一般而言，企業經營者從事商業活動可在符合法律所訂定之條件及範圍內，自由選擇企業組織型態。雖然各國法律所允許的企業組織型態有很大之差異，但大多數國家都有立法允許獨資、合夥及股份有限公司之存在。因爲不同企業組織型態，會產生不同的權利及責任，因此，企業經營者在選擇何種企業組織型態從事商業活動時須要有多層之考量。例如，責任型態、營運成本、經營管理模式、存續期間、權益轉移的自由性及稅捐責任考量³等。對規模較小或資金較少的企業而言，有限責任及稅賦責任往往爲首要之考量。惟不同之企業組織型態對有限責任與稅賦責任差異甚大，往往造成魚與熊掌二者間難以取舍之窘境。

¹ 鄭華清，管理學概論，頁9，新文京開發出版公司（2006）。

² 同前註。註：在本文，「企業」採廣義之定義，亦即包含個人獨資事業、合夥、及公司組織等。我國「公司」包含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除有特別明示外，美國「公司」係指股份有限公司。

³ 謝易宏，論非公司型企業組織，東吳法律學報，第十七卷第一期，頁81（2005）。